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中联拥有合伙人 48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2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人。立信中联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31,555.4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5,092.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972.2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2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2,438.00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

立信中联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

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佳晨，签字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项目质量复核人：赵光，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21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佳晨、项目质量复核人赵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唐健近三年内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唐健	2023 年 1 月 16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你们未实质性参与九强生物审计工作便签署审计报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实施的质量管理》第二十九条、三十条和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办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立信中联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最终以公司与立信中联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 2024 年审计费用为 75.6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审计报告，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